

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 次 暨政風督導小組第 27 次會議紀錄

- 時 間：9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 時
- 地 點：本府第 1 會議室
- 出 席：林皆興、宋明山、黃俊嘉、郝建生、黃昭輝（藍美珍代）、雷仲達（李瓊慧代）、蔡清華（潘春龍代）、劉馨正（林英斌代）、孫志鵬（李錫珍代）、林崑山（龔天發代）、盧維屏（鄭明輝代）、吳宏謀（盧正義代）、蘇麗瓊（蘇琇鳳代）、鍾孔炤（謝琍琍代）、蔡俊章（蕭宗義代）、陳虹龍、何啟功（蔡龍居代）、李穆生（陳居豐代）、陳凱凌（周德利代）、史哲（郭添貴代）、王國材（請假）、許銘春（蔡得雄代）、黃敏雄（請假）、趙文男（請假）、謝福來、張俊陽、呂麗美（潘昭榮代）、葉瑞與、張英源、許立明（朱瑞成代）、俄鄧.般艾（孔賢傑代）、許傳盛（陳華英代）、吳英明
- 列 席：林福成、郭淑芬、郭清淨^{宜頁}、羅雨涓、黃伯雄
- 主 席：李副市長永得

記 錄：郭清淨^{宜頁}

壹、主席致詞

清廉是每一個公務員的應盡本分，而為讓本府廉能施政推動順遂，爰成立本廉政會報，作為廉政工作推動平台，且為廣徵專業人士意見，本會報特聘請林皆興委員（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（所）副教授兼系主任）、宋明山委員（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暨土木工程科技研究所副教授）、黃俊嘉委員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擔任委員，希望會中委員對於本府施政能踴躍提供建議，讓本府的廉政工作更臻完善。

政風處張處長曾於市政會議中報告，法務部「97 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」結果，本府「整體清廉度」在全國 23 縣（市）中排名第 5 名，進步幅度居全國之冠，顯示 陳市長就任後，

對清廉的要求本府多數同仁均有做到，所以市民評價很高，但同仁應以此為立基追求更高的評價，並藉由本會報工作平台功能，凝聚各方意見尋求共識，讓各局處為廉政工作共同努力。

貳、宣讀上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記錄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—秘書單位(政風處)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除第 13 項「一個執政團隊即使高行政效率，辦事品質亦屬優質，然若涉及『貪污』，縱施政表現再多的貢獻亦將一筆勾消，徒留負面印象。各機關首長應督同所屬同仁以廉潔自我策勵與期許，勿讓貪念存心頭，處事方能行得正」廢續列管外，其餘均解除列管。

第 2 案—政風處、研考會：97 年度「廉能政府 幸福高雄」廉政指標座談會辦理成果暨彙報各機關執行狀況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—民政局：殯葬業務之納骨塔管理檢討及策進作為。

民政局藍主任秘書美珍補充報告：

公墓納骨塔的電腦資訊系統欠缺規費編號功能，以致無法查核申請案件規費繳納狀況，目前已委託廠商完成 98 年度更新作業，預定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。

一般殯葬業務較外界所質疑在於收取紅包，現階段本局所採取的措施包含對員工持續宣導，於殯葬設施場所懸掛標語，並請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殯葬所員工拒收紅包；管理方面，實施

職務輪調，防止殯葬所員工與業者間因私交而為特定對象預留塔位，並研訂稽查制度，由行政人員不定期清查塔位使用狀況，避免管理人員私相收授。

民政局黃股長伯雄補充報告：

現行業訂有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在案，本自治條例主要係規範本市殯葬設施管理及設施規費減免規定，惟仍欠缺內部作業之管理規則，故現刻研議籌備法制作業階段，預定99年6月完成。

另針對資訊透明化部分，現行殯葬所網頁已有火化場每日場次及其使用者、納骨塔位空位等資訊供民眾查閱，另費用部分現行訂有規費標準，至於儀式內容及收費部分，內政部業頒訂定型化契約，業者應於契約內明確標示所提供之服務內容與費用，且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葬儀業者若未與民眾簽訂定型化契約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處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請民政局儘速廣徵各方意見訂定殯葬所管理規則。
- (三) 另塔位私相收授之預防措施，除了行政人員不定期清查塔位使用狀況外，請民政局研議於電腦資訊系統設定控管機制，嚴防預留空位之弊端發生。
- (四) 對於殯葬業務所可能產生的弊端，請民政局研提更臻具體之預防措施，並應限期完成，務必機先防弊，消弭外界質疑。

第4案—政風處：本府各政風機構98年1月至12月受理檢舉案

件檢討分析報告。

政風處張處長英源補充報告：

函送偵辦主要係指檢舉案件經調查結果，發現涉有貪瀆犯罪嫌疑或一般不法犯罪嫌疑者，經簽報機關首長，由政風機構主動將案件函送調查單位偵辦。98 年度函送偵辦計 4 案，目前 1 案尚在偵辦中，餘 3 案均因證據不足調查單位暫予列參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政風處：法務部 97 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據報告內容顯示，近 3 年來各位市府同仁大家共同的努力，尤其是秘書長於 97 年召集政風處、研考會共同籌辦的「廉能政府 幸福高雄」廉政指標座談會，廣徵各界意見，研提 16 項興利措施，用供各機關參考改進，讓本府在法務部 97 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有此傑出的表現，勉強達到陳市長的標準，但我們不能以此自滿，應尋求更好評價。至於工程、建管、殯葬、警察等表現較不理想的項目，雖然這些業務因屬性而不討喜，且民眾有些印象是根深蒂固，不易改善，但不可諱言，我們還是有些作業流程需要再檢討，改善完成後，如何行銷方能扭轉民眾印象，亦屬同等重要，方能改善外界觀感，提升社會評價。

伍、追認案

政風處：本府 98 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當選名冊，敬請 核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核備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—政風處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9 年度執行計畫」，請 審議。

政風處張處長英源補充報告：

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係行政院整合現行廉政行動方案，跳脫傳統「肅貪/防貪」二元思維提出的 8 項廉政建設具體作為（加強肅貪防貪、落實公務倫理、推動企業誠信、擴大教育宣導、提升效能透明、貫徹採購公開、實踐公平參政、參與國際合作），行政院並依據此 8 項具體作為依中央各部會業務執掌區分成 8 個小組推動執行，並訂定 98-99 年度績效指標一覽表。

經檢視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8 項具體作為中，前 6 項為本府應配合辦理事項，相較於中央部會，本府應辦事項屬配合辦理或宣導行銷者居多，故未採用中央以推動小組方式辦理，而係依各機關業務性質擇定優先推動機關。

本執行計畫因涉及各機關業務先前業徵詢各機關意見，嗣經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教育局提供意見，除部分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內容未納入修正外，業已依各機關意見修正在案。

另因「高雄市政府工程品質查核中心設置要點」業已修正，名稱增加「進度」等文字，故本執行計畫內容亦配合修正。

研考會朱主任秘書瑞成補充報告：

有關本案辦法第 2 項「由政風處、研考會追蹤管制各機關執行狀況，相關成果定期提報本會報。」乙節，因本執行計畫

先前草擬、籌備等工作均由本府政風處主政簽會相關機關在案，故建議由政風處負責追蹤管制各機關執行狀況，並定期提報會報。

另剛張處長所述，本府工程品質查核中心修訂後，全稱為「高雄市政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」。

政風處張處長英源再補充報告：

本執行計畫後續追蹤管制作業由本處負責，惟因廉政會報之成立與運作，事涉 陳市長「成立廉政局」之施政承諾，故本處彙整各機關執行狀況後，將彙報研考會知悉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執行計畫貳之六「工程品質查核中心」修正為「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」。
- (二) 本執行計畫由政風處負責追蹤管制各機關執行狀況，彙報研考會，並定期提報本會報。
- (三) 餘照案通過，函頒推動施行。

第 2 案—政風處：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，建立人事異動資訊即時通報制度及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協助函調機制，俾於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確保申報義務人權益。

政風處張處長英源補充報告：

目前人事異動通報部分，政務人員任免、代理已副知本處，爰能即時通報監察院，非常感謝人事處協助。至於非政務人員之人事異動案，經與人事處協調，本府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主管派、免或代理、解除代理時，同時副知本處，而薦任第 8 職等以下（含 8 職等）主管任免，係屬一級機關首長權責，基於尊

重，由各一級機關之政風單位與人事單位協調通報方式，簽陳機關首長核定。

至於代表本府出任私法人董、監事部分，經向監察院瞭解，其他政府機關多由各自指派主管機關逕行通報監察院人事異動，而本府部分，先前協調指派主管機關將人事異動通報本處後，由本處統一函知監察院，惟實務運作發現，本處實難即時掌握董、監事人事異動案，以致影響申報義務人權益，故建請指派機關將董、監事異動公文副知該機關政風單位，俾於掌握異動訊息。

另有關請地政處、監理處協助函調財產申報審查資料乙節，據瞭解目前地政處、監理處均有系統可查調全國資料，所以希望可以提供查調協助。另雖然內政部地政司目前有地政資訊系統開放各機關申請運用，惟其限以地號、建號做查詢，對於財產申報係以身分證字號作為查詢準據方式略有不同，恐無法全面調閱申報人不動產資料，故請地政處在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協助提供單一窗口以身分證字號查調不動產資料，俾於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。

地政處處長謝福來補充報告：

本處現行除了本市不動產資料外，亦可連結其他外縣市資料庫，且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調作業係有法令依據，故本處全力配合，至於具體查調方式，請政風處會後再與本處資訊室確認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因人事異動的即時掌握攸關申報人之權益，政務人員及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主管部分，由人事處於辦理派、免或代理、解除代理職務作業時，副知政風處，至於薦任第 8 職等以

下（含 8 職等）主管任免，由各一級機關之政風單位與人事單位協調通報方式，簽陳機關首長核定。另目前有本府或公股代表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計有 5 個法人，請各指派主管機關將代表董事或監察人異動公文亦一併副知政風處，由政風處協助通報監察院，避免同仁逾期而遭裁罰。

- (二) 如何簡化行政流程，提升行政效能，係組織再造重要之一環，而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函調資料係依法查調，且既地政處與監理處均有全國資料庫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，機關間應彼此協助，請政風處再與地政處、監理處研議協助內容與方式，創造一個雙方共贏賽局。

第 3 案—政風處：請各機關學校將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」納入買賣、租賃、承攬、有償委任等交易定型化契約書內容，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誤蹈法網，並落實陽光法令，促進廉能政治，請 審議。

政風處張處長英源補充報告：

本府 98 年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遭受裁罰者計有 2 案，其中 1 案為同仁因考績未迴避而遭監察院裁罰 34 萬元，另 1 案被罰者雖非本府同仁，然其係因與本府所屬機關為交易行為而遭法務部裁罰 5,202,380 元。殷鑑於此，本處特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第 10 點模式，設計本項提案附件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」，供本府各機關參考運用，希望各機關能將本聲明書納入機關買賣、租賃、承攬、有償委任等定型化契約內容，藉以提醒當事人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。

政風處郭股長清淨宜補充報告：

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，係參加機關招標案件之廠商均會填寫，因此各機關若運用此聲明書辦理採購者，投標廠商即可知悉迴避規範。惟各機關除辦理採購案件外，尚有市有財產出租、標租、標售等交易行為，為避免當事人誤觸法令，本處爰擬訂聲明書參考範本，請各機關納入定型化契約內容，供申請人或當事人填寫，藉以提醒申請人或當事人相關法令規範，避免誤觸法網而遭受裁罰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，確保當事人知悉之權益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主席結論

陳菊市長非常重視「清廉」，不論何種場合均會一再強調其重要性，請同仁務必恪遵，讓我們大家一起賡續努力，型塑廉能政府、幸福城市。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與會出席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